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票拆細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的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於我們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持股比例
郭陽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5,395,457	97.16%	123,163,656	97.16%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王巍女士.....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5,395,457	97.16%	123,163,656	97.16%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高立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4,550,105]	91.83%	116,400,840	91.83%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杜娟女士.....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4,550,105	91.83%	[116,400,840]	91.83%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譽研堂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185,075	64.28%	81,480,600	64.28%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志同道合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65,030	27.55%	34,920,240	27.55%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志同道合一代.....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H股	845,352 -	5.34 %	6,762,816	5.34 %	- [編纂]	內資股 H股	- [編纂]%
							小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王巍女士為郭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郭陽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郭陽先生於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及志同道合一代中各自擁有控股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該三家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及志同道合一代於本公司的持股分別為64.28%、27.55%及5.34%，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17%，對應上表所披露郭揚先生的視作權益。

---

## 主要股東

---

高立福先生於譽研堂投資及志同道合投資中各自擁有控股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該兩家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研堂投資及志同道合投資於本公司的持股分別為64.28%及27.55%，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1.83%，對應上表所披露高立福先生的視作權益。

上述視作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產生，有關條文規定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須歸屬於其控制人。

3. 杜娟女士為高立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高立福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該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